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73,804,8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的股东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北高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共计 73,804,8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华北高速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的股份及因本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不超过 3,6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6.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华北高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华北高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